

东 北 大 学 文 件

东大教字〔2020〕33号

关于开展东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进一步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、改革等方面的研究、咨询和指导作用，现就教指委换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任职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学风端正，教学水平及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，组织协调能力强。

（三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本科教学，近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，每年上课学时数满足学校相关规定。

(四)教学单位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正高职称。

(五)身体健康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，且在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教指委工作。国家级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委员推荐程序

各教学单位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负责向学校推荐1-2名候选人。

学校根据各部门推荐名单，在综合考虑学科结构、年龄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择优选聘。

三、有关材料及要求

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教指委委员推荐工作，切实把想做事、能做事的人推荐上来。各学院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严格把关。

请各部门于2020年7月6日12:00前将《东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东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提交至教务处。联系人：籍亚玲，电话：80858，邮箱jyl@mail.neu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东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2. 东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东北大学

2020年7月1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